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嘉兴复容晟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3,355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59.61%。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尚需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合伙企业尚在募集阶段，尚未完成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把握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投资机遇，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领域的优势，通过共同投资的方式，提升公司对前沿领域、前沿技术的理解和认知。2026年11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容”）、有限合伙人昆山复容绿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海南鑫泓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静签署《嘉兴复容晟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投资嘉兴复容晟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3,355万元，上海晟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59.61%。合伙企业由上海复容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公司与该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0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运作期限（“基金期限”）为自交割日（含当日）起至第八（8）个周年日（不含当日）的期间。其中，自交割日（含当日）起至第一个（1）个周年日（不含当日）为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基金期限为管理期（“管理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项目投资完毕后，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其他投资。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复容晟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他：_____ □其他：_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仅限于投资清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0312428153Q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32696
备案时间	2016-08-04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彭军
成立日期	2014-09-18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8号18幢2层219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星扬西岸中心4609-461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杭州创韬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韬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御基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彭军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07.01	7,873.60
负债总额	2,174.97	1,541.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6,032.04	6,331.85
资产负债率	36.06%	24.35%
科目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040.18	2,375.33
净利润	200.19	223.75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复容投资团队经验丰富，公司经营正常。上海复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除上海晟诺外的有限合伙人

1、昆山复容绿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昆山复容绿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MADHN2250R□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5-07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88号10F10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88号10F1001室
法定代表人	尚静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综合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上海复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彭军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海南鑫泓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海南鑫泓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MAKJF2MN6H□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7-08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E区二楼D区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E区二楼D区
法定代表人	任海斌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综合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陶莹、任海斌、郑牟丹 实际控制人：任海斌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3、尚静

姓名	尚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 175 号 星扬西岸中心（LUMINA）46 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复容晟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KMMLGA49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3,355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8-28
存续期限	50年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34室-7
备案编码	尚未完成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完成基金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晟诺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2,000	0	59.61
2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人	35	0	1.04
3	昆山复容绿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200	0	5.96
4	海南鑫泓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1,000	0	29.81
5	尚静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120	0	3.58
合计			3,355	-	1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出资，缴付日期为2031年8月27日以前，实际出资时间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普通、有限合伙人按比例同期实缴。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容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管理人具体核心投资团队以管理人自行指定和任命，具体以管理人自行确定的为准。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管理事务。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管理费按合伙企业投向被投资企业的本金的2%收取，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一次性支付。

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收入后，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实缴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1）先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额达到其当期实缴出资额；剩余部分再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额达到其当期实缴出资额；（2）若顺序（1）分配后仍有剩余，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额根据其实缴出资额计算收益率达到单利6%；（3）若顺序（2）分配后仍有剩余，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额根据其实缴出资额计算收益率达到单利6%；（4）若顺序（3）分配后仍有剩余，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9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产生的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项目实缴比例分担。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股权转让等投资行为实现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全体合伙人确认，合伙企业仅限于投资清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2021年3月11日，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928.2124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136号42#栋，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国内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SiC）功率器件企业，聚焦SiCMOSFET和功率模块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充电桩、数据中心、电网等领域。

由管理人结合被投资企业的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制定合伙企业退出标的项目的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比例、退出金额。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投资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复容、有限合伙人昆山复容绿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海南鑫泓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静签署《嘉兴复容晟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嘉兴复容晟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3,355万元，上海晟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59.61%。

各主体的具体投资金额请见本公告之“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2、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3、出资安排

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缴付出资通知应载明有限合伙人需同期交付。缴付出资通知中应列明对应有限合伙人应缴付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和出资到账截止日并附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可的与目标公司已签署的投资合同。普通合伙人应于缴付出资通知规定的缴款日前不少于十个（10）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缴付出资通知后，依缴付出资通知规定的缴款日期和金额向合伙企业缴付该等认缴出资。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同期实缴。

4、管理费

管理费按合伙企业投向被投资企业的本金的2%收取，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一次性支付。

5、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当在款项到账之日起六十（60）日内进行分配，但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保留必要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开支税金或未来的费用和开支，预留款项原则上不超过该笔可分配收入的20%；但若预留未来可能发生的税费和/或预留超过6个月的，管理人向合伙人会议书面说明用途与预计使用期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已回收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再次投资。

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收入后，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实缴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1）先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额达到其当期实缴出资额；剩余部分再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额达到其当期实缴出资额；（2）若顺序（1）分配后仍有剩余，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额根据其实缴出资额计算收益率达到单利6%；（3）若顺序（2）分配后仍有剩余，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额根据其实缴出资额计算收益率达到单利6%；（4）若顺序（3）分配后仍有剩余，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9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基金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的分配通常以现金进行，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管理人亦可以分配可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现金资产的方式来代替现金分配。合伙企业解散后，可以以流通性受限的证券或其他合伙企业资产进行分配。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视同对投资项目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现金分配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产生的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项目实缴比例分担。

6、履行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本合伙企业获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开始计算，50年。

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运作期限（“基金期限”）为自交割日（含当日）起至第八（8）个周年日（不含当日）的期间。其中，自交割日（含当日）起至第一个（1）个周年日（不含当日）为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基金期限为管理期（“管理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项目投资完毕后，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其他投资。

7、违约责任

（1）出资违约：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为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当赔偿合伙企业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伙人的违约责任：违反出资缴付义务以外的其它约定的合伙人为其他违约合伙人，应当为其违约行为而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普通合伙人有权就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寻求任何法律救济，如违约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的，则守约合伙人有权就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行为寻求任何法律救济。

8、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9、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及有效期

本协议于2026年11月19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标的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若本合伙企业无法完成基金业协会基金产品备案，或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仍无法实现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指完成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款支付并完成就合伙企业取得之被投资企业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本合伙企业应启动清算，且各合伙人已实际支付的尚未对外投资的出资款及实际产生的银行利息扣除合伙企业实际承担的费用后应作为合伙企业财产向各合伙人按其项目参与比例进行分配。

2、合伙企业尚在募集阶段，尚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募集、备案、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9	大位科技	2026/11/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5.52%股份的股东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6年11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提请股东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股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时，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11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霄云路33大厦B座13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委员夏春媛女士回避表决；议案1-议案3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肖健先生、张微女士和夏春媛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以上议案1-议案3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相关公告于2026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英矽浦发惠理（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投资金额（万元）	人民币3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促进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园区产业开发，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浦东建设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参与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以下简称英矽智能）、惠理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其中，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作为参股股东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出资占比为20%）与英矽智能境内子公司英矽智能（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英矽浦发（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矽浦发），并由英矽浦发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

二、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公司已签署《英矽浦发惠理（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完成对基金的第一期1.5亿元出资；此外，经英矽浦发各出资方协商，一致同意英矽浦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万元，各方按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100万元，增资后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持股比例保持20%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英矽浦发惠理（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KRNR0G8D

执行事务合伙人：惠理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英矽浦发（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英矽浦发惠理（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惠理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JJ222

备案日期：2026年11月18日

（二）合伙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各合伙人正式签署《英矽浦发惠理（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完成对基金的第一期1.5亿元出资。协议主要内容与前期披露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

（三）英矽浦发增资情况

为增强资本实力，满足合规运营需要，经英矽浦发各出资方协商，一致同意英矽浦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万元，各方按同比例增资，合计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实缴同步到位；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100万元，增资后拟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万元，持股比例保持20%不变。除本次增资事项外，其余投资安排与原方案基本一致，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认缴投资额为限；英矽浦发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仅以对英矽浦发增资完成后认缴出资的人民币200万元为限对其承担责任。本次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认缴投资金额（万元）
1	2019/3/22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进入退出期	40,000.00
2	2019/9/12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进入退出期	50,000.00
3	2023/10/25	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进入投资期	50,000.00
4	2024/12/13	上海浦兴协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进入投资期	20,000.00
5	2026/8/19	英矽浦发惠理（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进入投资期	30,000.00
合计				19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400259　　证券简称：津信科3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引发投资者诉讼。根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津01民初13、31、19号民事判决书，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所涉“三日一价”如下：

（一）实施日：2019年9月24日

（二）揭露日：2024年3月15日

（三）基准日：2024年4月29日

（四）基准价：2.86元

二、可能涉及的投资者范围

在2019年9月24日至2024年3月14日之间买入公司股票，且在2024年3月15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的投资者，可能涉及本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投资者的索赔诉求是否符合法定赔付条件、能否获得司法支持，以及公司最终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等事宜，均需结合各投资者具体交易情况、案件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予以认定。

三、诉讼时效相关提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民法典》规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的诉讼时效自揭露日起算三年。鉴于本案揭露日为2024年3月15日，诉讼时效至2027年3月15日届满。

四、其他事项

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相关事项公司联系电话为022-58301588。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系公司根据相关案件进展所作的信息披露，不构成公司对任何具体投资者赔偿请求的确认或承诺。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7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周路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68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7,000,21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7,000,21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郑芳、张宇豪、马晓雪、姚远、林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均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27,000,21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0.00%。

同日，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郑芳女士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

4.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出售、清算和财产分配；

5.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股份变动等；

6.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继承登记；

8.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7,000,21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0.00%。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

2.《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20日，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秦晓倩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含相关委员会委员），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正常，员工队伍保持稳定，各项业务均按既定部署平稳有序开展。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6年11月20日（含）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我司旗下部分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艾为电子（股票代码：688798.SH）予以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2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并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国电电力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上海金融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6年12月20日10时起至2026年12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 www.jd.com）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上海荣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源星昱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4000万元（占比5.698%）的合伙份额。

评估价：30,392,300元

起拍价：21,274,610元；保证金：2,20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及其倍数

二、拍卖时间：2026年12月20日10时起至2026年12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三、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在竞拍结束的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竞拍，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买人出价竞价时，拍卖结束，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

四、如需线下报名或有其他事宜，请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等须在2026年12月11日前通过辅助机构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来本院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本院确认后方可参拍。

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竞买须知、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等资料。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鑫一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63731838　18901707960（蒋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567号18楼E座

举报监督电话：021-33029898转12368

2026年11月20日